

侗族琵琶歌的非遗保护与传承路径

石仙莲

黎平县文化馆 贵州 黎平 557300

【摘要】：侗族琵琶歌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在长期的传承过程中得到了侗族人民的普遍认同。但是，现代性语境下，由于受市场经济影响，侗族村寨外出打工的人越来越多，造成演唱琵琶歌的人数大量减少，极大地制约了琵琶歌的传承。如何延续、保护传承好侗族琵琶歌，其主要路径有五点：一是强化对侗族传统文化的重要性认识；二是要深入挖掘遗留民间的琵琶歌文本；三是要建立完善的传承保护机制；四是要制定出对路的传承方法；五是要正确处理文化保护与经济的关系。

【关键词】：侗族琵琶歌；非遗保护；传承路径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and inheritance path of Dong pipa songs

Xianlian Shi

Liping County Cultural Center Guizhou Liping

Abstract:As a nation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e Dong pipa song has been widely recognized by the Dong people in the long-term inheritance process. However, in the context of modernity,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market economy, more and more people in Dong villages have gone out to work, resulting in a large reduction in the number of people singing pipa songs, which has greatly restricted the inheritance of pipa songs. How to continue, protect and inherit the Pipa Songs of the Dong people, there are five main paths: First, strength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the Dong people; second, we must dig deep into the remaining folk pipa song texts; third, we must establish a perfect inheritance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 fourth, we must formulate the inheritance methods for the right way; fifth, we must correctly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ultural protec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Keywords:Dong pipa song;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inheritance path

前言

侗族琵琶歌主要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黎平、从江、榕江三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三江侗族自治县流行。作为一种传统的口传音乐文化，其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在长期的传承过程中得到了侗族人民的普遍认同。但是，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受市场经济影响，侗族村寨外出打工的人越来越多，造成演唱侗族琵琶歌人数的逐渐减少，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琵琶歌歌师断代的现象，40 岁以下的琵琶歌歌师已经为数不多，极大地制约了侗族琵琶歌的传承。如何延续、保护传承好侗族琵琶歌，已经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热爱侗族传统文化的学者高度关注。因此，对侗族琵琶歌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有效地保护与传承已迫在眉睫。笔者以为，对侗族琵琶歌的保护与传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路径。

1 要强化对侗族琵琶歌的重要性认识

关于侗族琵琶歌，有一个美丽的传说：相传在远古时期，

滔天的洪水淹没了人类，只有张良和张妹兄妹因乘坐一只大的葫芦而得以幸存。后来，为了繁衍后代，兄妹结为夫妻繁衍了人类。他们的后裔彭祖为了纪念先人，召集了八百青年，一边弹琵琶、一边唱歌。演唱过程中的优美曲调感动了天官的七位仙女，她们也在天空附和，其美妙的音乐旋律和动人的歌声笼罩着整个侗寨，人们跟着学唱，就有了现在的侗族琵琶歌。侗族琵琶歌因使用琵琶伴奏而得名，侗语称之为“嘎琵琶”，是南部侗族方言地区的一种单声部民歌，主要以情歌对唱为主。从现有的资料来看，榕江县、黎平县和从江县的琵琶歌分别于 2006 年和 2011 年被国务院批准列入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由此可见，政府有关部门对侗族琵琶歌的保护与传承是相当重视的。并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八条也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也就是说，除了政府部门的重视外，还应该唤醒全社会特别是侗族地区的人们对“侗族琵琶歌”的认同和保护意识。

在保护与传承侗族琵琶歌的过程中,相关部门要经常邀请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到侗族村寨来,利用挖掘、整理、研究、宣传的推动作用,提升侗族人民对琵琶歌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呼吁更多的力量参与到侗族琵琶歌保护和传承的千秋大业中来。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现代传媒的传播和宣传力量,将侗族琵琶歌美妙的演唱旋律和动人的琴声传播出去,让更多的人知晓、关注和热爱侗族音乐,特别是侗族大歌和琵琶歌;另一方面,县、镇两级政府部门要切实履行起保护和传承侗族琵琶歌的神圣职责,经常到村入户,向村民们宣讲保护、传承侗族琵琶歌的重要意义,激发他们对自身传统文化的深厚感情,增强他们对侗族琵琶歌的保护意识,进而使越来越多的人自觉自愿地投入到对侗族传统文化的保护工作中来。

侗族琵琶歌作为侗民族的传统文化,是侗族人民自信的根本。尽管侗族琵琶歌基本上是用侗语演唱,对于不会侗族语言的听众而言,欣赏的只是侗族琵琶歌的美妙音乐和动人的琵琶旋律。但人们仍然喜欢听,而且多数听众都有一种百听不厌的感觉。因此,加强对侗族传统文化,特别是侗族大歌和琵琶歌重要性的认识至关重要。

2 要深入挖掘遗留民间的琵琶歌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收集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代表性实物,整理调查工作中取得的资料,并妥善保存,防止损毁、流失。其他有关部门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应当汇交给同级文化主管部门。”从目前已经公开出版的侗族琵琶歌作品来看,数量并不多,主要有4种:龙跃宏、龙宇晓主编,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侗族大歌琵琶歌》;黎平县文体广电局主编、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的《侗族琵琶歌》;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主编、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侗族琵琶歌》(上、中、下);卜谦主编、贵州民族出版社出版的《中国侗族琵琶歌系列·三宝琵琶歌》(上、下卷)。说明有关部门和个人搜集整理出版的琵琶歌在数量上较少,多数仍在侗族村寨流行的琵琶歌仍散落民间。

因此,文化主管部门不要局限于申遗的成功,要和其他有关部门一起,承担起采录侗族琵琶歌的重任,把大量的精力花在侗族琵琶歌的保护和传承上面来。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尽力组织专家、学者下沉到一线去,搜集更多的琵琶歌文本。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和县文化馆的相关工作人员也要经常深入到侗族琵琶歌比较流行的村寨,特别是一些边远的村寨去

3 要建立完善的传承保护机制

传承人是侗族琵琶歌能够传于后世的关键。因此保护好传承人是侗族琵琶歌保护与传承机制的重要举措。侗族琵琶歌传承人主要有国家级、省级、州级和县级传承人四种类型。从目前黎平、从江、榕江三县侗族琵琶歌传承人的人数来看,总的只有300多人,其中国家级的侗族琵琶歌传承人仅有2人,省级的侗族琵琶歌传承人有6人,州级的侗族琵琶歌传承人有3人,更多的琵琶歌传承人集中在县级,有300多人。再者,从侗族琵琶歌传承人的年龄来看,国家级传承人2人都在50岁以上,其他传承人40岁以上的不到一半。而在一些侗族琵琶歌流行的村寨,会唱琵琶歌的多为年长者。因此,保护侗族琵琶歌传承人就是要为这些年长者创造更好、更多的传承条件,对不是传承人的有名歌师,必要的时候也可以采取一些补贴方式(国家认定的传承人有专门的补贴),请他们将自己会唱的琵琶歌毫不保留地捐唱出来,避免造成“人亡声息、人去歌绝”的不可弥补的损失。

同时,相关部门还要建立相应的传承人培训机制,更多地吧当地青少年培养出来。通过歌班培训、“双语教学”等方式,有针对性的采取一些传承教学措施,培养青少年对本民族传统文化的热爱,对侗族大歌和琵琶歌等侗族音乐的热爱,增强他们的民族自信心和自豪感,使他们在成长的过程中能够自觉自愿地将侗族传统音乐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下去。

4 要制定出对路的传承方法

对侗族琵琶歌的传承要讲究方法,决不能采取教条的模式,而应该采取比较灵活的传承措施。侗族琵琶歌属于侗族传统文化中的精髓,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在传承的过程中要根据时代的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的欣赏特点,积极探索宣传与传播方式的创新,努力提高侗族琵琶歌的传播水平。各级文化主管部门要善于运用当下先进的技术手段和现代传播技巧,特别是要运用好互联网和多媒体新技术,改变原有的传播模式,使侗族民间的口传音乐技艺在传播手段上更具表现力、吸引力和感染力。只有让更多的人接触、了解并在此过程中受到熏陶和感染,进而接受和喜欢以侗族大歌、琵琶歌为主要载体的侗族传统口传音乐,使其也成为侗族大歌、琵琶歌等侗族口传音乐传播者中的一员。

5 总结

侗族琵琶歌是以情歌为主,主要由抒情琵琶歌和叙事琵琶歌两大类构成,其歌唱内容几乎涵盖了侗族的历史、神话、传说、故事、古规古理、生产经验、婚恋爱情、风尚习俗、社会交往等各个方面,世代传承,歌脉悠远。琵琶歌唱词体

现了侗族诗歌的最高水平,是研究侗族社会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的重要资料。侗族琵琶歌的空间性很强,离开侗族琵琶歌的源生地,再怎么唱也感受不到其中的韵味。因此,只有大力发展当地的经济,发展当地的旅游产业,充分利用侗族琵琶歌的展演以及其它项目的开展,增加当地旅游资源的文化内涵,从而使外地游客对侗族琵琶歌有更加形象和直观

的了解。但是,对侗族琵琶歌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要以保护其内容的“真与实”为原则,切不可为了少数游客的心理需求而随意篡改原有的故事内容,也不能将其他民族的传说故事融入其中,更不能为了创造所谓的文化效应而将毫不相关的传说故事与旅游资源强拉在一起,使侗族琵琶歌内在的美好故事失去原有的本真意味。

参考文献:

[1] 吴臣霞.侗族琵琶歌的韵律研究[D].贵州民族学院,2011.

[2] 罗卉.侗族琵琶歌浅析[J].中国音乐,2012,(4).172-176.

作者简介:石仙莲,女,生于1971年12月,学历:本科。民族:侗族。籍贯:贵州黎平。职称:群文馆员。研究方向:侗族文化。